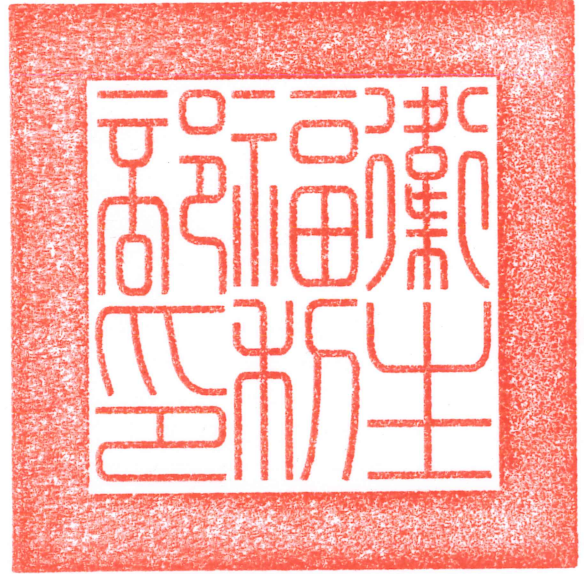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0021450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長榮大學(實驗室名稱：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)為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認證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廢止長榮大學(實驗室名稱：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)為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認證檢驗機構。

部長 薛瑞元